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13號

被告 慕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庭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呂珈儒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呂珈儒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

01 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27號（即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6  
02 4號，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74%由被告負  
03 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 
04 稽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100分之74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100  
05 分之26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  
07 同）4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100分之74  
08 即740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74\% = 740\text{元}$ 】應由被告負擔，  
09 餘100分之26即260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6\% = 260\text{元}$ 】應  
10 由原告負擔。又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3元（參  
11 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  
12 一審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333\text{元} = 667\text{元}$ 】，較  
13 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740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  
14 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667元。  
15 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6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  
16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  
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8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20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